

债券代码：163338

债券简称：20 赣版 01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西省出版集团”）出具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1、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2、2019 年 12 月 4 日，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方案。

3、2020年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2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起息日：2020年4月20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4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3、上市情况：2020年4月24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0赣版01”。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获悉，发行人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公司决策程序

发行人出资人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招标聘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变更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且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后中介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经完成。

（二）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事项

1、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重要成员企业复工复产较晚，导致2019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计进度较以往正常年度明显延后。同时由于发行人下属单位涉及境外子公司，目前境外疫情严重，审计机构无法出境对发行人下属海外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导致2019年度审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披露。

2、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已结束全部外勤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完成时间，发行人预计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3、年报延期披露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偿付债券利息或本金。

中信证券作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江西省出版集团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江西省出版集团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